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於2021年到期的13.5%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256723938／通用編碼：225672393)
交換要約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於2021年11月3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本公司謹此知會合資格持有人，截至交換屆滿期限，126,700,000美元的現有票據(佔發行在外現有票據本金總額合共約84.47%)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作交換並獲接納。

就提交作交換的現有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於結算日(即2021年11月12日)向在交換要約中獲有效接納及交換的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

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新票據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如有)的最終定價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

進一步詳情

閣下如對交回或要約程序有疑問或欲索取額外交換要約備忘錄，請致電：+44 20 4513 6933（倫敦）及+852 2319 4130（香港），或以電郵：glchina@investor.morrowsodali.com聯絡資料及交換代理Morrow Sodali。

本公告及有關交換要約的文件將於交換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glchina>可供閱覽。

一般資料

新票據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非購買要約或招攬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地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得就此作任何用途。本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居駐於當地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仍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權利(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不一定會進行或完成，故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故向 閣下提供本公告。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交回現有票據。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